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王證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3月11日起至115年04月11日止，按年息6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4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7.3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0

01 9年01月07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  
02 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 
03 (月調)加4.4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15%】(證四、五)。  
04 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  
05 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  
06 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  
07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  
08 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  
09 條)(證三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  
10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 
11 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  
12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  
13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  
14 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 
15 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 
16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  
17 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3月11日，經聲請人屢  
18 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  
19 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 
20 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7,241元及  
21 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 
22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3 謹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  
24 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  
25 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  
26 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  
27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